

附件一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展覽申請表（申請展）

展覽名稱： Title of the Exhibition：		(中文) (英文)	展覽類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視障者觸摸展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觸摸展品
展覽時間	第一優先時間： 第二優先時間： 第三優先時間：		展覽場地	請申請者依意願填寫1. 2. 3. 4. 5. 6之順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清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采玉藝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齡藝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瑞元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介石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正藝廊	
展覽檔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天以上： 日		應備文件	1. 本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 2. 送審代表作品清單（附件二）。 3. 個展應檢附作者10件代表作品清單及其電子影像檔（請以光碟片儲存）。 4. 聯展應檢附實際參展人代表作品清單及其電子影像檔（請以光碟片儲存）。 5. 個展申請者非作者本人時，應取得並檢附作者授權書。 說明： 1. 申請個展應備齊1、2、3、(5)項資料，申請聯展應檢附第1、2、4項資料，不合規定者，本處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。 2. 聯展通過審查後，展出者應以審查通過之作者名冊為限。 3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申請者可就所填寫之申請資料向本處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。但因本處執行職務所必需者，本處得拒絕之。	
申請者					
聯絡人					
電子信箱					
聯絡方式	(電話) (手機)				
傳真					
地址 (請詳填)					
重要經歷					
展覽理念 與作品特色					
本單位（本人） 保證所提供相關資料確實無誤，並同意 貴處依照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展覽申請及使用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述相關資料，用於展覽審議會、公文及相關文件郵遞、展覽聯繫及其他與展覽申請及展場使用有關之必要作業，並瞭解若本人拒絕提供上述相關資料， 貴處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本人展覽申請服務。 申請單位（申請人）： (簽章)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